

110 年臺南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曾文農工、六甲國民中學、六甲國民小學、3S 運動競賽工作坊。
- 五、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5 日 星期四至星期日(高中以下(含)學生組 12/2~12/3)。
- 六、比賽地點：六甲國小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六甲國中活動中心、風雨球場。
- 七、比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大專男子組 4. 大專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男童六年級 10. 女童六年級 11. 男童五年級 12. 女童五年級。
- 八、各組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外僑及朋友等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辦法組隊參加。
 - (1) 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 18 隊。
 - (2) 社會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 18 隊。
 - (3) 大專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 18 隊。
 - (4) 大專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 18 隊。
 - (5) 高男組：凡高中（職）在籍男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8 隊。
 - (6) 高女組：凡高中（職）在籍女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8 隊。
 - (7) 國男組：凡國中在籍男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8 隊。
 - (8) 國女組：凡國中在籍女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8 隊。
 - (9) 五年級男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9.9.1 以後出生者、報名上限 18 隊。
 - (10) 五年級女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9.9.1 以後出生者、報名上限 18 隊。
 - (11) 六年級男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8.9.1 以後出生者、報名上限 18 隊。
 - (12) 六年級女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9.9.1 以後出生者、報名上限 18 隊。
- 九、報名辦法：
 - (1) 採網路線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1/bulletin>
 -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 (3) 報名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六人制球員至多 12 人(含隊長)。
 - (4) 報名費：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各組每一參加球隊繳交新台幣 2000 元整；高中以下(含)學生組繳交新台幣 1200 元整(本市高中以下學生組繳交競賽代辦費 600 元)。

*請以匯款方式在 11 月 12 日前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台南市六甲區農會農分會代號：618-0139 科目：21 帳號：21087-6-0
ATM 轉帳代碼：618 匯款帳號：00139212108760 戶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並在匯款完成後，將匯款收據拍照傳至 E-MAIL: tnvc0001@gmail.com
並在 E-MAIL 主旨註明「組別」及「隊名」、未繳交報名費球隊則不受理報名。

 - (5) 報名隊伍會不定時整理公告於盃賽網報名網站（同上一列報名網址）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比賽官網留言或直接與競賽組連絡。

聯絡人： 競賽組 林泓瑞老師 電話：0908827526 06-6982041-212

*使用自由球員(沿用1位自由球員規則)球隊、必須把自由球員資料填於該隊報名球員欄位未依規定辦理球隊則喪失使用自由球員權利不得異議。

十、抽籤日期：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08時40分，在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1)採三局二勝制。

(2)六人制第一、二局為25分，第三局為15分；九人制第一、二、三局皆為21分。

十二、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報名未足3隊併組辦理)

比賽用球：採大會指定用球；學童組採用三、四號膠質球。國中組以上各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

十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1)名次判定：

(a)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b)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c)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d)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2)自動棄權：自動棄權之球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3)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四、領隊裁判會議：110年12月02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在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十五、獎勵：

(1)學生組球隊達15隊錄取6名、6~14隊取4名、5隊以下取3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2)社會組、大專組前3名頒發獎盃及獎金(依次為5000、3000、2000元，未滿12隊減半)、第四名頒發獎盃。

(3)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十六、

(1)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3)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1)高中、國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以備查驗)。

(2)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3)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

(4)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5)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